公告编号：2018-012

证券代码：870603　　证券简称：长福亚太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0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委托人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8：50-9：2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 栋 8 楼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锋

联系电话：027-83640890

联系邮箱：466294065 @qq.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A 栋 8 楼

邮政编码：43002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2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